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512220210001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饶平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

2021年4月14日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饶平县华创文置地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唐商花园（三期）
建设位置	饶平县黄冈镇黄冈大道西段北侧片区东南部（饶平县华侨中学前片区）
建设规模	三期拟建设1#栋，9#栋，10#栋，11#栋，13#栋，15#栋及相关配套设施，三期规划总建筑面积143512.21㎡，其中计容建筑面积142955.02㎡，不计容建筑面积557.19㎡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
1. 粤（2020）饶平县不动产权第0003571号； 2. 《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》（项目代码：2020-445122-70-03-098641）； 3. 饶自然资规纪〔2021〕4号； 4. 方案设计图纸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六、凭本证和规划验收手续办理不动产登记。